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抵销公告刊登完成并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9月10日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：“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，截至2020年9月7日，本集团（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）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178,549,569.56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（包括：股权转让款、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）。东北电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已于2020年9月7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：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178,549,569.56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（2008）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，即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78,549,569.56元。公司将于2020年9月11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公告，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将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。”

公司已于今日即2020年9月11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《辽沈晚报》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，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